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影響最重大的規章及法規之概要。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規定，應以有關規定為準。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該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以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該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改變了先前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審批」程序。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內負面清單所列的產業外，外商投資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不再需要審批，僅須備案。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實施國家規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在相關商務部門辦理備案。此外，中國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該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和禁止類項目四類。該等法規的目的是引導外商投資進入若干優先產業，限制或禁止其進入其他行業。投資於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可以外資企業或符合持股比例要求的合資企業的形式開展。列入允許類的投資，可在符合若干要求後以外資企業的形式開展。然而，列入限制類的投資，在一些情況下，設立合資企業須滿足最低的中方持股要求，具體視不同產業而定。如計劃從事的外商投資屬於禁止類範圍，則該範圍內任何形式的外商投資均不被允許。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產業，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

監管概覽

務和非經營性服務，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履行備案手續。利用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循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辦法，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提供商如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的互聯網內容包含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內容，中國政府可關閉其網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測其網站，不得發佈或傳播屬於被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從其網站刪除此類內容、保存相關記錄並上報相關政府部門。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因使用互聯網提供錯誤或不實內容而侵犯他人權益的，應承擔侵權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利用互聯網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刪除、屏蔽內容及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接到通知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須對所產生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明知互聯網用戶利用其互聯網服務侵害他人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互聯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信息安全和私隱保護的法規

在中國，互聯網內容從國家安全角度進行監管和限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當中規定以下違法行為將在中國面臨刑事處罰：(i) 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ii) 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iii)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iv) 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 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網站連結，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根據《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國務院批准，由公安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使用互聯網不得造成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影響社會穩定的內容等。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妥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的註冊信息、上網時間、IP地址、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時間)至少保存60日，偵測違法信息、阻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撤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來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私隱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用

監管概覽

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定用戶資料收集和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資料，亦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要求網絡營運商履行多項網絡安全保護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營運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刊發《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出台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詳細規則。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該法律監管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以及廣告業的監督管理，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根據法律法規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並查驗廣告內容。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內部屬虛假或具有欺騙性，但仍為廣告提供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應予以處罰，包括沒收廣告收入並處以罰款，而中國的主管部門可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規範利用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以確保可「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使用者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或廣告經營者應建立並健全可接受的廣告主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信息。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亦要求，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提供服務或發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利用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體系已經設立。

監管概覽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下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根據著作權法，侵權方將面臨不同的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害、賠禮道歉及賠償著作權所有人蒙受的實際損失。著作權所有人蒙受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的違法所得將視為實際損失；違法所得亦無法計算的，可由法院判決其實際損失，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606,250港元)。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處理商標的註冊事宜，所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首個或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申請另外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有可能被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收到申請後，中國商標局將對通過初步審定的相關商標予以公告。於公告後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可對商標提出異議。對中國商標局的駁回申請、不予公告或撤銷商標的決定不服的，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對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服的，可通過司法程序進一步上訴。未在公告後三個月內提出異議或異議被駁回的，中國商標局將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商標將視為完成註冊，有效期為十年並可在未被撤銷的情況下按十年續展。商標許可協議應報商標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的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已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取代)，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將在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專利

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二零一零年一

監管概覽

月九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中國的專利體系採用「申請在先」原則，這意味著超過一名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第三方使用者實施專利前，須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將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匯匯兌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轉移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事先批准並於外管局事先登記。

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142號通知」）。外管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通知」），當中包括對外管局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做出修訂。根據外管局19號通知及外管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外管局19號通知或外管局16號通知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自二零一二年起，外管局下發多項通知，對現行外匯手續做出重大修訂和極大簡化。根據該等通知，國外投資者在中國開設各類外匯專戶、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國外投資企業將外匯利潤和股息匯給國外股東，不再需要獲得外管局審批或查驗。此外，國內企業不僅可向境外附屬公司，亦可向境外母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跨境貸款。外管局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國外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外管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外管局13號通知將外管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外管局相關規則，辦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權力授予銀行，藉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外管局刊發《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管局3號通知」），出台多項有關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外管局3號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每年須將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提撥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資企業可酌情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提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準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普遍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繳納其在中國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企業所得稅待遇可能與中國國內企業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企業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以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所得。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協定予以扣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生效）及中國的其他適用

監管概覽

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在獲得主管稅務部門批准後，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提稅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部門認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享受稅收優惠，則可調整該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刊發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和代理人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在認定「受益所有人」時，指定收款人明確不包含在內。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修訂)，從事服務業的實體或個人須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值稅。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消。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用人單位與全職勞動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關係。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等法律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等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僱主須代表僱員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訂明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提交租約備案。根據部分省市(如天津)頒佈的實施細則，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根據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倘抵押人在抵押合同簽訂前出租抵押財產，則先前確立的租賃權益不應受後續抵押影響，但若抵押人於抵押權益確立及登記後出租抵押財產，則租賃權益應從屬於登記抵押。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以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違反本條規定，屬於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規定處罰。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使用者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以下不正當行為：i) 經營者不得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ii)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相關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 侵犯商業秘密；iv) 有獎銷售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及v) 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辦法」）經發改委主任審議後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以加強境外投資宏觀指導，優化境外投資綜合服務，完善境外投資全程監管，促進境外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維護中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該等境外投資辦法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等法律及法規頒佈。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發改委對境外投資的監督檢查。

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發改委。本辦法所稱敏感類項目包括：(i) 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及(ii) 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本辦法所稱敏感國家和地區包括：(i) 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和地區；(ii) 發生戰爭、內亂的國家和地區；(iii) 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限制企業對其投資的國家和地區；及(iv) 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

本辦法所稱敏感行業包括：(i) 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ii) 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iii) 新聞傳媒；(iv)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調控政策，需要限制企業境外投資的行業。敏感行業目錄由發改委發佈。

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中，(i) 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下同)的，備案機關是發改委；(ii) 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備案機關是發改委；(iii) 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循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而組建的境外特殊目的工具，須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97紅籌指引」)，並於頒佈當日生效。根據97紅籌指引，在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和中資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擁有的境外資產和由其境外資產在境內投資形成

監管概覽

並實際擁有三年以上的境內資產，在境外申請發行股票和上市，應依照當地法律進行。此外，其境內股東應當事先獲得省級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境內資產不滿三年的企業，不得在境外申請發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報中國證監會審核後，上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上市活動結束後，境內股東應當將有關情況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法典》第 15 編《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41 至第 58 條

儘管美國缺乏全面綜合性數據安全法，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其在《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5 條下的一般權力填補了行業特定法律及規則的缺口。《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5 條賦予聯邦貿易委員會廣泛的權力，以調查「商業活動中或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做法」。聯邦貿易委員會越來越多地在私隱及數據安全方面積極使用這一廣泛的權力，就各種「不公平」或「欺詐」做法發起調查。特別是，聯邦貿易委員會已提起若干執法行動及案件，指控網站運營商從事欺詐行為，未遵守其既定政策及做法。

除其於《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5 條下的一般權力外，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根據 33 項不同的規則、法律及指引對侵犯私隱及數據安全違規進行調查及起訴。在聯邦貿易委員會調查中較頻繁援引的法律包括《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公平信用報告法》(包括處置規則)、《Graham-Leach-Bliley 法保護規則》以及《電話營銷與消費者欺詐和濫用法》。

《美國法典》第 15 編《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第 6501 至第 6506 條

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的《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COPPA」)就針對 13 歲以下兒童的網站或網絡服務運營商，以及實際上知道正透過網絡收集 13 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的其他網站或網絡服務的運營商，實施若干規定。該法律詳述網站運營商必須於私隱政策中訂明的內容，何時以及如何向父母或監護人尋求可證實的同意，以及運營商擁有哪些在網絡上保護兒童私隱及安全的責任，包括向 13 歲以下兒童營銷的限制。聯邦貿易委員會是 COPPA 的執行者。

《加州網絡私隱及保護法》及其他不同數據私隱法規

我們受限於個別州法律及法規，其規定我們是否、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轉移、處理及／或接收若干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數據。美國各州的法律不盡相同，並不受其他各州統一採納。例如，《加州網絡私隱及保護法》適用於商業網站的運營商，此類網站通過互聯網收集居住在加州的個人消費者的個人身份資料。

《美國法典》第 47 編《通信內容端正法》第 230 條

第 230 條現時訂明，「交互式計算機服務的提供者或使用者不得被視為其他資訊內容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資訊的發行者或發言者」(《美國法典》第 47 編第 230 條)。換言之，託管

監管概覽

或轉發言論的網絡中介受到保護，可不受系列法律的約束，否則有關法律可能會使彼等對他人的言論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受保護的中介不僅包括常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ISP)，亦包括廣泛「交互式計算機服務提供商」，其主要包括發佈第三方內容的任何網絡服務提供商。儘管對若干刑事及基於知識產權的申索存有重要例外，但《通信內容端正法》第 230 條設立了廣泛的保護，使得網絡創新及言論自由蓬勃發展。

然而，美國最近在聯邦及州層面均提出了多項立法提案，可能在私隱及第三方侵犯版權的責任等方面施加新的義務，例如國會進行各項努力限制根據《通信內容端正法》第 230 條提供予網絡平台的保護範圍，以及美國當前對第三方內容責任的保護可能減少或改變。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等美國政府已經宣佈，其正檢討是否需要對收集有關用戶互聯網行為的資料進行更嚴格的監管，包括旨在限制若干網絡追蹤及針對廣告慣例的監管。此外，最近對美國專利法的修訂或會影響公司 (包括我們) 保護其創新及防範專利侵權申索的能力。

許可規定

美國聯邦法律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特定許可。

歐盟法律及法規

有關一般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歐盟採納《歐洲通用資料保障條例》(「**GDPR**」)(二零一六年歐盟第 679 號法案)，旨在加強及統一歐盟境內所有個人的數據保護。其亦涉及歐盟境外個人數據的輸出。**GDPR** 主要旨在通過統一歐盟內部的法規，將個人數據的控制權交回給公民及居民以及簡化國際業務的監管環境。**GDPR** 生效後取代一九九五年頒佈的《數據保護指令》(歐盟一九九五年第 46 號指令)。在兩年過渡期後，**GDPR**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可予執行，且與指令不同，其不要求國家政府通過任何授權法例，因此具有直接約束力及適用性。

GDPR 規定既適用於在歐盟成立的公司，亦適用於並非於歐盟成立的公司，但僅適用於處理身處歐盟境內之人士的個人數據 (以及在歐洲經濟區受限於實施程序的頒佈)，其中處理活動涉及：(a) 向歐盟的數據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無論數據主體是否需要付款；或 (b) 只要彼等的行為在歐盟境內發生，就監控彼等的行為。**GDPR** 對相關公司施加大量義務，例如，其涉及但不限於 (i) 適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原則：例如，合法性、公正性、透明度、用途限制、數據最小化及「私隱設計」、準確性、存儲限制、安全性及保密性；(ii) 控制人證明符合該等原則的能力 (問責制)；(iii) 在處理前確定法律基礎的義務 (特殊要求適用於敏感數據等若干特定類別的數據)；及 (iv) 數據主體權利 (例如透明度、訪問權、糾正權、消除權、限制處理權、數據可移植權、反對處理權)。這導致公司有義務實施大量正式的流程及政策，以審查及記錄開發、獲取或使用所有新產品及服務、技術或各類數據的私隱影響。

監管概覽

GDPR 規定違反數據保護規定須繳納巨額罰款，根據 GDPR 的侵權條文，金額最高可達以下兩者之一：(i) 上個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的 2% 或 1,000 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或 (ii) 上個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的 4% 或 2,000 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罰款可替代監管當局可能下令採取的措施（例如要求停止處理），或可能二者兼施。GDPR 及歐盟成員國法律亦訂明了私人實施機制及在最嚴重情況下的刑事責任。

印度法律及法規

《資訊科技法》及《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合理保安慣例及程序與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

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PI」）及敏感個人資料（「SPI」）受《二零零零年資訊科技法》（資訊科技法）及據此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合理保安慣例及程序與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數據保護規則）規管。

數據保護規則將 PI 界定為與自然人有關的資料，其結合其他資料能夠識別此人。SPI 被界定為包含以下相關資料的 PI：(i) 密碼；(ii) 財務資料，如銀行戶口、信用卡、借記卡或其他支付工具詳情；(iii) 身體、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iv) 性取向；(v) 病歷及病史；及 (vi) 生物特徵資料。

資訊科技法第 43A 條涉及保護 SPI。該條旨在強制所有法人團體於管有、處置或處理敏感個人數據或計算機資源相關資料時實施及維持「合理的保安慣例及程序」。「法人團體」被界定為任何公司，包括公司、獨資企業或從事商業或專業活動的其他個人協會。根據該定義，Mobvista India 將符合法人團體的資格，如其正在收集、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SPI，則必須按照數據保護規則的要求實施合理的保安慣例及程序。

根據數據保護規則，收集、處理或存儲 SPI 的法人團體須遵守以下義務：

- (i) 在收集 SPI 前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並確保數據主體知悉 SPI 正在被收集的事實、收集目的、SPI 的擬定收件人以及收集及留存 SPI 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 (ii) 確保 SPI 僅用於其獲收集之目的；
- (iii) 確保 SPI 僅於出於其可合法使用目的所需期間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律需要保留的期間內留存；
- (iv) 在收集前，向數據主體提供選擇，可不提供尋求收集的 SPI，並允許數據主體在任何時間撤回同意；
- (v) 允許數據主體審核彼等所提供的 PI 及 SPI，並糾正或修訂任何被發現不準確或有缺陷的資料；
- (vi) 僅在獲得數據主體同意後，方可向第三方披露 SPI，除非數據主體已訂約同意有關披露該，或倘披露對履行法定義務屬必需。法人團體不得發佈 SPI；
- (vii) 就與第三方（包括跨境轉讓）轉讓 SPI 獲得數據主體的事先同意，除非有關轉讓對於履行數據控制人與數據主體之間的合法合約屬必需。法人團體亦必須確保該第三方維持與數據保護規則中規定者類似的數據保護標準；
- (viii) 委任一位申訴官並於法人團體的網站上發佈其姓名及聯繫方式；及

監管概覽

- (ix) 遵守合理的保安標準，並實施全面記錄的資訊安全計劃及資訊安全政策，其中包含管理、技術、營運及物理安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與受業務性質保護的資訊資產相稱，例如關於「資訊科技－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ISO/IEC 27001。

收集、接收、管有、存儲、處置或處理 PI、SPI 或二者的法人團體亦需於其網站上登載私隱政策，規定：

- (i) 清晰易懂的陳述法人團體的慣例及政策；
- (ii) 正收集的 PI 或 SPI 的類型／清單；
- (iii) 所收集資料的收集目的及用途；
- (iv) 資料可披露的方式；及
- (v) 法人團體實施的合理保安措施。

此外，根據印度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佈的新聞稿，根據與位於印度境內或境外的另一法人團體簽訂的合約義務提供與 SPI 的收集、存儲、處置或處理有關的服務的法人團體，將毋須履行數據保護規則中所規定與收集及披露 SPI 有關的義務。然而，根據直接合約義務向身為自然人的數據主體提供服務的法人團體，必須遵守數據保護規則下與收集及披露有關的義務。

若 Mobvista India 被發現未遵守數據保護規則下的任何該等義務，並因此導致任何人招致不正當的損失或不正當的收益，則其將有責任向受影響的人士支付賠償。此外，違反數據保護規則可能招致最高 25,000 印度盧比的罰款。

《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中介指引)》

資訊科技法第 79 條規定中介機構對第三方內容免於承擔責任的安全港制度。資訊科技法將與電子記錄有關的「中介」定義為代表第三方接收、存儲或傳輸電子記錄或提供有關該記錄的任何服務的人士。中介的例子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網絡服務提供商、搜索引擎、在線支付網站等。根據該定義，我們了解到，Mobvista India 將為其作為業務的一部分處理的第三方廣告的相關中介。

資訊科技法規定，若發生以下情況，中介將不對其提供或託管的任何第三方資料承擔責任：

- (i) 其僅提供進入藉以傳輸、臨時存儲或託管第三方資料的通信系統的路徑。
- (ii) 其並不：
 - (a) 發起資料傳輸；
 - (b) 選擇傳輸接收人；
 - (c) 選擇或修改傳輸中所包含的資料；及
- (iii) 其履行資訊科技法下的義務時遵守盡職調查，亦遵守印度中央政府規定的其他指引。

監管概覽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中介不能要求上述安全港保護：

- (i) 其串謀、教唆、協助或誘使實施非法行為；或
- (ii) 通過法院命令或適當政府或其機構的通知確實獲悉受中介控制的計算機資源中的資料正被用於實施非法行為後，中介未能在未損壞證據的情況下盡快移除或禁止查閱有關資料。

《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中介指引)規則》(「中介指引」)制定了中介必須遵守的盡職調查規定(統稱為「盡職調查規定」)。中介需公佈使用規則、私隱政策及規管其計算機資源訪問的規則，告知用戶彼等不能使用計算機資源發佈或傳輸以下資訊：

- (i) 屬於另一人士，且傳輸人對其沒有任何權利；
- (ii) 嚴重危害、騷擾、褻瀆性誹謗、淫穢、色情、戀童、誹謗、侵犯他人私隱、仇恨、或種族、民族敵對、詆毀、涉及或鼓勵洗錢或賭博，或任何方式的非法作為；
- (iii) 危害未成年人；
- (iv) 侵犯任何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
- (v) 違反任何現行法律；
- (vi) 就該等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接收人，或傳遞任何嚴重冒犯或恐嚇性的資訊；
- (vii) 假冒他人；
- (viii) 包含意圖中斷、破壞或限制任何計算機資源功能的軟件病毒或任何其他計算機代碼、文件或程序；或
- (ix) 威脅印度的統一、完整、國防、安全或主權，與外國的友好關係或公共秩序，或導致煽動實施任何可辨認的犯罪，或阻止調查任何犯罪，或侮辱任何其他國家(統稱為「負面內容」)。

倘中介通過法院命令或政府通知獲悉已通過計算機資源發佈或傳播任何非法內容，則必須在收到刪除請求後36小時內回覆有關請求。此外，中介必須遵守以下義務：

- (i) 彼等必須向政府機構提供資料及協助，以核實身份、預防、偵查、調查、起訴及懲罰犯罪行為；
- (ii) 彼等必須報告與網絡安全相關的真實或疑似不利事件，有關事件違反適用安全政策，並導致未經授權的訪問、拒絕服務或中斷等。中介亦必須與印度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CERT-In)共享有關此類事件的資訊；
- (iii) 彼等不得部署、安裝或修改計算機資源的技術配置，此舉或會改變計算機資源的正常運行過程，以規避任何法律；及
- (iv) 彼等必須於其網站上公佈申訴官的姓名及聯繫方式，而申訴官必須在收到投訴之日起一個月內解決用戶的投訴。

倘中介遵守所有該等盡職調查規定，則彼等不會被判對通過等的計算機資源發佈或傳輸的任何非法內容承擔責任。然而，倘Mobvista India的行為不僅僅是提供第三方資訊傳輸、臨時存儲或託管(例如對廣告進行編輯控制)的通訊系統，則其將無法要求安全港保護。

監管概覽

內容法規

印度並無特定成文法規管在線廣告。然而，作為中介，Mobvista India有義務確保不良內容不透過其平台發佈。廣告亦必須遵守各項與內容相關的規定。主要法規概述如下：

- (i) 廣告不得包含淫穢內容，即廣告不得挑逗或迎合色慾並因此腐化或腐蝕廣告受眾；
- (ii) 嚴禁就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藥物投放廣告：(a) 流產或防止女性受孕；(b) 維持或改善人類享受性快感的能力；(c) 矯正女性月經紊亂；或(d) 診斷、治愈、緩解、治療及預防《一九五四年藥物及特效藥(不良廣告)法》附表中規定的疾病，如發熱、血液中毒、糖尿病、癲癇、麻風病、肺炎及其他疾病。若廣告：(a) 對藥物的真實性質給出錯誤印象；(b) 對藥物作出虛假聲明；或(c) 在任何重要情況下存在虛假或誤導性，則被禁止；
- (iii) 食品廣告不得誤導或欺騙，亦不得(a) 虛假陳述食品達至特定標準、質素、數量或等級成份；(b) 就食品的需要或有效性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c) 在沒有科學依據的情況下保證功效；(d) 虛假描述食品；及(e) 就任何食品的性質、材料或質素作出誤導；
- (iv) 廣告不得建議或宣傳使用或消費香煙或任何其他煙草產品；
- (v) 廣告不得含有對女性的不雅表述，即廣告不能以不雅、貶損或貶低女性，或腐化、腐蝕或傷害公共道德的方式描繪女性形象或展示女性身體；
- (vi) 禁止一切形式的代訟人廣告；及
- (vii) 禁止分銷、銷售或供應嬰兒奶替代品、奶瓶及嬰兒食品廣告。

《印度廣告標準委員會守則》(ASCI守則)是印度的廣告自律守則。根據ASCI守則，廣告必須(i) 真實及誠實；(ii) 不冒犯公眾；(iii) 反對有害產品／情況；及(iv) 公平競爭。ASCI守則亦為汽車、食品及飲料、教育機構、政府及政治廣告等特定類型的廣告提供指引。

許可要求

根據印度法律，無需就我們的業務取得特定許可。

日本法律及法規

有關數據私隱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APPI」，最新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生效)，任何使用可搜索「個人資料」數據庫進行業務運營的實體均有義務妥善處理個人資料，例如，訂明使用目的之責任、告知收集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要求同意第三方條文。APPI及其實施條例將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界定為：(i) 可通過姓名、出生日期或其他描述識別特定個人的在生個體的相關資料；及(ii) 包含個人識別碼的資料(例如，DNA 數據、生物特徵數據、護照號碼、駕駛執照號碼)。通過將 Cookie、IP 地址或移動識別碼等數據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若可識別特定個人，則有關數據屬於個人資料。

除 APPI 外，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IPC**」)已頒佈各種指引，提供 APPI 有關安全措施、匿名化或轉讓予海外第三方等主題的解釋。PIPC 最近已擬訂處理將從歐盟轉入的個人數據的指引草案，旨在確保日本將根據《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具備足夠的數據保護。

有關移動廣告業務的法規

雖然日本訂有若干適用於發行商廣告活動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限制誤導性陳述或消費者保護法)，但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移動廣告平台提供商，包括相關業務的許可要求。

韓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在線收集及處理資訊的法規

同意收集個人資料

對我們收集或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必須向用戶告知以下各個事項，並取得用戶對有關各項的同意：(《資訊及通訊網絡利用與資訊保護促進法》(「**IC 網絡法**」)第 22(1) 條) (i)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ii) 將予收集的個人資料項目；(iii) 保留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期限；及(iv) 用戶有權拒絕同意，及若其拒絕，可能出現的弊端。

「個人資料」指姓名、居民登記號碼等識別特定在生個體的任何資料。倘若干資料可輕易與其他資料合併，且一旦合併，則經合併資料可識別特定個人，則有關資料亦將構成個人資料(即使單單這些資料不足以識別任何特定個人)。(IC 網絡法第 2(1)(vi) 條)。

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

若我們向廣告商提供我們已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廣告商的業務，則我們須向用戶告知以下各個項目，並取得用戶對各有關項目的同意：(i) 個人資料的接收人；(ii) 接收人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iii) 將予提供的個人資料項目；(iv) 接收人保留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期限；及(v) 用戶有權拒絕同意，及若其拒絕，可能出現的弊端。(IC 網絡法第 24-2(1) 條) 若該廣告客戶位於海外，則須額外告知用戶與(i) 個人資料將要轉移到的國家，及(ii) 有關轉移的日期及方法有關的資料，且必須取得用戶對上述項目的同意。

許可要求

一般而言，在線收集及處理資料並無特定許可要求。但是，任何人若使用透過移動設備收集到的用戶位置資料提供商業服務，必須向韓國通訊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位置資料保護及使用法》第 9 條)。

監管概覽

有關在線廣告的法規

同意接收廣告

為通過電子傳輸媒介發送任何以盈利為目的的廣告資訊，傳送人必須事先取得接受人的明確同意（IC 網絡法第 50(1) 條）。電子傳輸媒介指可通過資訊通訊網絡以電子形式傳輸資訊的有線或無線電話、電郵、傳真、私人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其他媒介。因此，通過移動應用程式或移動通訊工具傳送的任何廣告亦將受 IC 網絡法規限。接收廣告的同意必須 (i) 事先獲得，(ii) 明確給出，及 (iii) 與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收到的同意分開接收。

廣告內容審查

一般而言，並無特定法規規管在線廣告的內容。然而，對於任何可能對消費者或青少年的健康及身體造成危害的廣告，其內容均需接受審查。換言之，就任何醫療行為或醫療器材、醫療產品、食品或電影廣告而言，必須事先經相關組織進行廣告適當性審查。對於遊戲廣告，無需進行任何初步審查，惟倘遊戲評價及管理委員會稍後監測及發現廣告違法，例如包含與賭博相關的內容，則可發出更正建議令。

許可要求

任何人如在線提供橫幅廣告或推送廣告（例如移動應用程式），均應向科學與資訊通訊技術部部長報告增值電信業務。然而，任何人若擁有的資金等於或少於 1 億韓圓，則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要求（《電信業務法》第 22(1)(4) 條）。

印尼法律及法規

有關資料私隱及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目前，資料私隱或資料保障主要受以下三項主要法規監管，即：(i) 有關電子資料及交易二零零八年法例第 11 條（經二零一六年法例第 19 條修訂）（或「**電子資料交易法例**」）；(ii) 政府法規二零一二年第 82 條有關實施電子系統及交易（或「**政府法規第 82 條**」）；及 (iii) 印尼信息與通訊部法規（「**印尼信息與通訊部**」）二零一六年第 20 條有關電子系統資料保障（「**資料保障法規**」）。然而，政府目前正探討草擬個人資料保障法律及政府法規第 82 條的草擬修訂（「**草擬修訂**」）。

個人資料

根據資料保障法規，「個人資料」的定義為「被儲存、維護及保持準確，而其保密性受到保障的若干個人資料」。同時，「若干個人資料」的定義為「附屬於及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真實及準確資料」。上述定義僅涵蓋個人資料，而並無涵蓋商業資料（如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有關定義甚為廣義，且基本上可涵蓋任何個人資料。目前尚未確認被視為個人資料的資料，以及有關定義是否涵蓋匿名資料或公開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不屬機密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資料保障法規，移動設備 ID 或 IP 地址不被認為屬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政府法規第82條的草擬修訂

印尼政府(透過印尼信息與通訊部)頒佈就公眾意見及反饋的草擬修訂。就其文義而言，根據政府法規第82條，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設立境內數據中心及災難復原中心。

然而，「公共服務」的定義及涵蓋範圍尚未有任何澄清。雲端供應商及商業群體並無就此進行廣泛遊說(後者指就業務成本)，而各部門的監管機構各採取不同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印尼信息與通訊部表示會修訂政府法規第82條，以引入資料分類及盡可能放寬資料本地化要求。

草擬修訂提述以下事項，並拓展至其他事項，惟草擬修訂遺憾地未能如其他國家地區般區別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草擬修訂引入：(i)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的廣泛定義；(ii)資料分類的全新概念；(iii)實施註冊電子系統營運商的條文；(iv)實施被遺忘權的條文；及(v)實施印尼政府有權終止查閱電子資料及／或文件(一般與非法網絡內容有關)的條文。

草擬修訂指出，屬於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即符合如下：(i)受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監管或監察；(ii)屬政府機構的電子系統營運商；及(iii)其擁有的電子系統：

- (i) 為透過互聯網(包括數碼平台)用於促進商品及／或服務要約及／或貿易的網絡端口、網站或應用；
- (ii) 設有透過數據通訊網絡或互聯網進行線上支付及／或金融交易的設備；
- (iii) 處理含有或要求存款或存放款項相等物品的電子資料；
- (iv) 處理管理或儲存資料，包括用於服務公眾營運活動的電子交易活動相關個人資料；
- (v) 透過數據網絡，利用從端口／網站下載或電郵的方式或用戶設備的任何其他應用，提供付費數碼素材；及
- (vi) 以短訊、語音通話、電子郵件及線上聊天(聊天／即時訊息)、搜尋引擎、社交媒體及社交網絡方式提供、管理及／或營運通訊服務，以及可能以文字、聲音、圖像、動畫、音樂、影片、電影、遊戲或上述任何組合及／或上述所有方式(包括串流或下載方式)提供數碼資料。

因此，有關分類仍屬廣泛。舉例而言，有關分類將會對所有收集或處理資料的網站構成影響及不能區別面對公眾與不面對公眾的系統，而鑒於下述資料分類所引起的問題，印尼居民的個人資料可能不能離開印尼。受限於下述資料分類部分(及對全體印尼居民的個人資料會否被分類位策略性電子資料的關注)，上述所有電子系統營運商須註冊，而可能無須設有境內數據中心及災難復原中心。儘管有關程序目前位批准程序，惟有關程序意為註冊程序。然而，草擬修訂並無具體闡述獲授權釐定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的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實際而言，鑒於草擬修訂的其他修訂大意，印尼政府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將須就其部門法規作出決定。故此，印尼信息與通訊部多個事項有待其他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決定，而根據草擬修訂，印尼信息與通訊部僅專注於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電子系統營運商。

監管概覽

草擬個人資料保障法例

隨著印尼的資訊科技行業及文化急速增長，印尼信息與通訊部自二零一四年向國會提呈通過資料保障法例。於二零一五年，印尼政府頒佈草擬資料保障法例，以供公眾諮詢（「初步草擬法例」）。印尼政府最近頒佈新草擬個人資料保障法例（「草擬法例」）。草擬法例不屬二零一八年的國家立法計劃（為國會優先考慮的法律清單）。故此，草擬法例尚不確定會否獲通過，惟印尼政府可能於明年早期優先處理草擬法例。

當中，草擬法例處理個人資料分類、區別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的概念（目前尚無有關區別）、處理個人資料及組成專責排解糾紛的委員會。違反草擬法例條文可招致面臨行政處分，包括中止活動的命令、刪除個人資料的命令及停止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的命令，以及提供彌償付款及罰款。此外，若干行動可招致刑事處分，例如偽造個人資料及未經授權出售個人資料。

就涵蓋範圍而言，草擬法例規定有治外法權，並適用於導致危害印尼利益的個人、公共機構、商業參與者及公共組織（不論其居住地屬印尼或印尼境外）。

處分

電子資料交易法例、政府法規第 82 條及資料保障法規並無就違反資料私隱提供任何具體刑事處分。

然而，電子資料交易法例第 32 條應予注意：(i) 所有人士禁止有意及非法對屬於其他人士或公眾的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作出變更、增加、減少、傳輸、銷毀、使其消失、傳輸及隱藏；(ii) 所有人士禁止有意及非法移動或傳輸屬於其他人士的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及 (iii) 所有人士禁止有意及非法進行 (i) 所述以完全不符實際資料的資料，導致公眾可查閱機密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的行動屬於其他人士的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

違反上述條文可面臨監禁最多 10 年及／或罰款最多五十億印尼盾。除電子資料交易法例外，印尼刑事法第 322.1 條亦規定，任何人士有意披露其就目前或過去崗位或受僱而有責任保密的機密資料，須面臨監禁九個月。違反政府法規第 82 條及資料保障法規者亦須面臨警告信、行政罰款、停權及撤銷註冊等行政處分。

就我們所知悉，印尼尚未執行資料私隱條款（例如透過法院），且概無有關違反資料私隱的報告案例。然而，請留意印尼的案例不予公開，且印尼並無如普通法國家的案例彙編。